範例

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　　C２１－１

106 年 1 月 30 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不得變更其使用。
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 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
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
此致　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　環境維護課

申請人　　張三　　印

【1.申請人】
【姓名】 張三　　印　　【法定代表人】 張二　　印
【電話】 03-81111111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03-81111112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【通訊處】 花蓮 縣（市） 秀林 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富世 291 號　樓（室）

【2.建築師】
【姓名】 李四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花縣建開證字第 1111111 號
【事務所名稱】李四 建築師事務所　　【電話】03-82222222
【事務所地址】花蓮市中山路 1000 號　　簽章

【3.建築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花蓮縣秀林鄉　　【郵遞區號】972
【地號】　秀林鄉　鄉(鎮、市、區) 文山段　小段 2222-0000 號等 1 筆
【地址】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 2000 號

【5.建築概要】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遊憩區
【構造種類】鋼筋混凝土造
【層棟戶數】 1 幢 1 棟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共 2 層 1 戶

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　100 營太建使　字第 1111111 號

【7.備註】

【通知改正】　年　月　日
【核准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　　【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